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108.9.3 學生代表大會訂定

第一章: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第1項設立,以實踐校園民 主、保障學生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
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
三、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。

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。

第二章: 會員

第四條:凡屬本校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:本會會員有提案、罷免、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。

第六條: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第七條: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、決議案及繳納會費之義務, 如未繳納會費,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。

第三章:學生代表大會

第八條:本會設置學生代表大會、行政委員會。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 之監督機構,負責各班傳達意見及監督行政委員會之工作。 學生代表大會閉會期間,由行政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
第九條: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、普通、秘密、無記名方式選任學生 代表各一人,任期一學年,連選得連任。

各班學生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;學生代表失職時,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,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
第十條:學生代表大會職權如下:

一、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相關事務之法令。

二、監督行政委員會之施政,必要時行使質詢權。

三、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。

四、審核會長所提之臨時工作編組。

五、提出行政委員會之糾舉案。

六、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。

七、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八、議決委員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。

第十一條:學生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,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,或經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。

第十二條:學生代表大會主席得由本會會長擔任或由學生代表互選產生,若遇臨時事務得由會長或其代理人召開之。

第十三條: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,以學生代表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 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,以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十四條:本會會長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,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, 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。 覆議時,如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,會 長即應接受該項決議。

第四章:行政委員會

第十五條:行政委員會置委員九人,由學生代表於學生代表大會時互 選(推)之,最高票為會長、次高票為副會長,其餘委員 由會長聘任為各組組長,為無給職。

> 行政委員會每一學年改選一次,連選得連任;其任期自當 選之日起,至下屆行政委員會產生之日止。

第十六條:行政委員會設以下各組:

會長: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 相關會議。

副會長:協助會長綜理會務,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 代行其職務。

秘書組:負責本會各項申請公假、會議地點、公文上簽、文書整理、歸檔等事宜。

學權組:彙整學生意見,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。 美宣組:負責本會校內、外各項宣傳工作及活動會場之設 計布置。

活動組:負責康樂、體能、技藝活動之策劃與進行。 攝影組:負責攝、錄影學校及本會活動並發布存檔。 公關組:負責本會與各處室、友校連絡與茶會相關資料工作。

總務組:負責本會掌理財務核計出納、經費編列及各項財 務管理等事宜。

各組組員由組長自會員中遴選報請會長聘任。

前項各組功能、職掌如有增減需求,得由會長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變更,變更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七條:會長於第一學期缺位時,由副會長代理之,但須於一個月 內召集學生代表大會並補選會長,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 未滿任期為止。如會長於第二學期缺位,則由副會長代理 至任期為止。會長在位,而副會長缺位時,由委員中提名 一副會長任命之。會長與副會長均缺位時,由學生代表大 會重新互選(推)之。

第十八條: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,由學生 代表大會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:行政委員會委員(含會長或副會長)之彈劾及罷免案,應 由學生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,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 席,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。

第五章:經費與會費

第二十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會費:會員繳交之會費。

二、捐助:本會得以向外界募款所得。

三、補助:本會得以接受來自校外與校內的補助經費。

四、結餘:舉辦活動的結餘。

五、孳息:前四款的孳息。

第二十一條:本會行政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代表大會定期 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,並於第二學期學生 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。

第二十二條: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代表大會議決。 本會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(含休學、轉學、 自願退學等),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八條之規定辦理退費,退費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六章: 附則

第二十三條:本會章程若有未盡事宜,須經學生代表大會成員三分之

二以上出席;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四條: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法令、複決學生

代表大會之決議,或提議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
第二十五條: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: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,經會長公布後施行,變更

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:本章程須於每學期初交由各班學生代表公布之。

第二十八條:本章程之效力,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。